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627號

聲請人 乙○○
相對人 甲○○
關係人 丙○○
丁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長孫女，相對人於民國107年間經醫診斷為失智症，並於110年8月12日經鑑定為重度身心障礙者，且雖經送醫診治，現認知功能仍呈現嚴重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有戶籍謄本影本、親屬系統表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。爰聲請准予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同時指定相對人之三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
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」、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」、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」、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」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影本等件為據，且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（下稱彰化醫院）醫師王鴻松前審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，相對人對於法官與聲請人詢問及叫喚均無反應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。又經本院囑託彰化醫院醫師王鴻松鑑定結果，認為相對人患有極重度失智症，目前穿尿布且無法行動，於日常生活的動作（ADL），如飲食、排泄、沐浴、更衣等，需要他人照護，喪失經濟活動能力，於社會性，無法與外界反應，亦無獨立生存能力。相對人多數時間昏睡，注意力差，張眼後不久又閉眼昏睡，亦無法配合指令，且記憶力、定向力（不認得女兒）、計算能力及理解判斷力均差。相對人於107年間被診斷失智症，目前已近98歲，認知能力變差，無自我照顧能力，無回復可能性，基於相對人有精神上之障礙（失智症）其程度達極重度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，且回復之可能性低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、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，可為監護宣告等語，有彰化醫院113年2月8日彰醫精

字第1133600064號函及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四、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之其餘子女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由關係人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有戶籍資料、同意書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乙○○、關係人丙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孫女、三女，與相對人關係非常密切，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五、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乙○○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丙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指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良煜